

汕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汕安委办〔2021〕29号

关于深刻吸取龙湖区“3·16”道路交通事故教训 切实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区（县）安委会，高新、保税、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3月16日下午，我市龙湖区阿里山路与港澳路交界处发生一起一辆小汽车与一辆无牌三轮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三轮车乘坐人员1人死亡、15人受伤。经初定调查，三轮车驾驶员无机动车驾驶证，事发时在通过交叉路口时违反灯光信号。该起事故发生在全省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动员会后，社会负面影响较大，省安委办、市领导高度关注该起道路交通事故，指示要深入开展事故调查，举一反三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整治。为迅速贯彻落实省安委办和市领导要求，全面部署推进我市新一轮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整治和系统防范

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道路交通领域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发生，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道路交通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对群众安全感冲击最大，历来是安全生产的“头号杀手”。近年来，我市经过多轮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整治，取得较为明显的成效，但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一直居高不下。龙湖区“3·16”道路交通事故，暴露出个别单位存在安全管理漏洞、安全风险意识不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员工安全教育工作不落实等问题。各区县、各部门一定要深刻吸取这起事故教训，充分认清我市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和紧迫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守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切实增强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作为、主动担当，分析、研判我市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严格落实各项交通安全管理措施，坚决遏制我市道路交通事故多发势头。

二、采取断然措施，强化当前道路交通安全防范工作重点

各级和各有关部门要把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重中之重，采取断然措施，全力防范遏制交通安全事故上升态势。各级公安交警部门要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加强路面执法，持续对无证驾驶、疲劳驾驶、酒驾醉驾以及闯红灯、逆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开展整治，加大对重点驾驶人、重点车辆、重点路段、重点企业的治理力度，进

一步完善各类交通安全设施，全面遏制各类严重交通事故；**住建部门**要深刻吸取教训，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加强日常巡查，强化安全管理，组织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开展警示教育和安全教育，禁止建筑施工从业人员驾驶或搭乘无牌无证或检验不合格的车辆，最大限度防范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安全事故发生；**交通运输部门**要举一反三，督促检查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特别是要聚焦“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教育，加大对公交车、网约车、的士等涉及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车辆的运营秩序和安全管控治理；**城管部门**要加强对属下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等单位涉及路面作业车辆的安全管控；**各区政府**要压实镇街属地管理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加强对农贸集市、出村、出镇、上下山口等重要节点和路段，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进出路口、上下班高峰期等重点时段的路面检查，严查货车超载、客车超员、货车、拖拉机、三轮车违规载人、无证驾驶或驾驶无号牌机动车等违法行为，抓好“源头管控”工作，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三、加强宣传教育，营造道路交通文明出行新风尚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开展文明交通专项宣传，采取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形式加强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的交通安全氛围；要举办道路运输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场站管理单位、高速公路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人员、重点车辆驾驶人开展主题安全教育，提升道路运输从业人

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素质；要广泛发动群众开展交通违法举报，曝光存在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企业及驾驶人，提升全社会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关注和重视程度，形成全民关注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的浓厚氛围，营造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汕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印发
